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63-565号

申请人：候某甲等3人

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候某甲等3人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行政处理答复意见书》（周自行答〔2024〕XXX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3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三申请人答复的行为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答复意见书》（周自行答〔2024〕XXXX号），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职，对申请人提交的《违法查处申请书》内容重新调查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郸城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村村民，在某某村依法对若干亩耕地享有承包经营权并用于农业种植经营。2019年7月份某某乡政府在没有告知且未征得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强行组织人员对耕地进行征收，而后又组织施工队在此地块上开展某某医院建设项目。从始至终，未与申请人签订任何征地补偿协议。乡政府并未向申请人出具相关征地的批准文件、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安置补偿方案等。被申请人征地行为违法，应当受到查处。2024年5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违法查处申请书》，2024年7月25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出具的《答复意见书》，申请人认为被申

请人作出的答复不合理、不合法，理由如下：1.《违法占地与违法征收查处申请书》的申请人是三位即侯某甲、侯某乙、侯某丙，但被申请人仅针对侯某甲进行了答复，遗漏其他申请人，显然属于违法。2.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书面答复，应当被确认违法。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违法占地与违法征收查处申请书》，出具的《答复意见书》盖章时间是7月16日，与申请人实际收到的7月25日相差了8日。60日履职期限应当包含行政机关处理的期限与邮寄给申请人书面答复的期限，根据物流正常运送时间，申请人合理怀疑，被申请人盖章时间与实际作出书面答复时间不符。3.该征地事项并未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村委会无权代替村民同意征地，而郸城县国土资源局、某某乡政府谎称已经向村民委员会送达《听证告知书》，征地程序违法。此外，被征收的土地属于某某村，但国土资源局和乡政府仅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示方式不合理。4.涉案征收补偿数额低于法定标准且政府无法证明进行了全面足额的补偿。2019年6月份郸城县乡财县管支付中心直接将一笔款项打入申请人账户，其中并未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属物、青苗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进行说明和补偿。根据《土地管理法》（2004版）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申请人认为此补偿款项明显不合理，补偿标准过低。5.涉案项目并未依法经过国务院批准并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手续。涉案被征收地块用于大型医疗卫生用地，属于大型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的，依据《土地管理法》（2004版）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由国务院批准。6.申请人的查处申请属于履职请求，并非信访事项。根据《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对于非法占地行为的

查处是自然资源部门的职责所在，被申请人将履职申请当作信访严重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按照信访程序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了答复。申请人于2024年5月15日向自然资源部邮寄了《查处申请书》，信访编号ZR信[2024]XXXX8，该信访材料于2024年5月17日转交由被申请人，要求对侯某甲等3人反映问题调查核实。2024年5月21日，被申请人依法受理了侯某甲等3人的信访事项，出具了《受理告知书》。2024年7月18日，被申请人向侯某甲等3人邮寄了涉案答复书，依据《信访工作条例》第34条“对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之规定，涉案答复书的作出程序是合法的。另外，申请人所述的仅仅答复了侯某甲，而没有对侯某乙和侯某丙进行答复明显与事实不符。三申请人是在一起递交的申请，被申请人是对三个申请人一起进行答复。2.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有充足的事实依据，申请人反映的“征地程序情况”不属实。申请人反映的地块在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村，涉及土地面积18432平方米。2018年9月3日，郸城县国土资源局发布《征地告知书》（鄆国土资征字〔2018〕10-3号），告知拟征收土地用途、范围、地类及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并向某某乡某某行政村送达。2018年9月3日，郸城县国土资源局、郸城县某某乡人民政府、某某行政村村民委员会、被征地农户代表共同签署《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2018年9月10日，郸城县国土资源局作出《听证告知书》（鄆国土资听告字〔2018〕第10-3号），并于当天向郸城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村民委员会送达。

2018年9月17日，郸城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村民委员会经行政村组织会议研究，并征求被征地群众代表意见，认为郸城县国土资源局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合理合法，同意按照拟定方案执行，不再要求进行听证。该批次用地征前工作完成后，郸城县国土资源局编制完成报请郸城县人民政府进行审查。2018年9月29日，郸城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郸城县2018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审查意见》（郸政文〔2018〕143号），同意报批。2018年9月30日，郸城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郸城县2018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的请示》（郸政文〔2018〕144号），报请市政府审批。2018年11月20日，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关于郸城县2018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的审核意见》（周人社农保〔2018〕58号），经审核同意上报审批。2018年11月22日，周口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报批后，作出《关于郸城县2018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周政土〔2018〕309号），报请省政府审批。2018年12月1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了《关于郸城县2018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2018年12月20日，郸城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征收集体土地方案的公告》（第十一号），将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和批准的《征收集体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2019年4月19日，郸城县某某乡人民政府出具土地补偿已全部发放到位证明，被征地村民自愿交出土地，该批次征地工作实施完毕。综上，申请人反映的被征收土地，征前程序合法，土地补偿款、青苗及地上附属物、安置补助费等均已经足额支付，征收程序已经依法实施完毕，不存在违法占地或违法征收的情形。3.申

请人向一个以上的部门邮寄了《查处申请》，但是内容都是一样的，鉴于此前自然资源部按照信访案件进行处理，被申请人按照信访程序一并进行了答复和处理。综上所述，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4年5月17日，侯某甲、侯某丙、侯某乙通过自然资源信访信息系统共同向自然资源部反映“郸城县政府、某某乡政府未履行将征收相关事项公告、未经来信人同意程序并签订补偿协议和充分安置补偿，违法强行征收来信人的土地及土地上附着物，要求查处，责令郸城县政府、某某乡政府和郸城县自然资源改正违法行为”，并通过该系统上传了《违法占地与违法征收查处申请书》。自然资源信访信息系统来信登记显示，信访编号：ZR信[2024]XXXX8；信访人姓名：侯某甲；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村XX号；信访人数：3；信访人列表：侯某甲、侯某丙、侯某乙。自然资源部将该信件通过信访信息系统转送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处理，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转送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理。省自然资源厅在转送备注栏要求市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信访工作条例》，依法分级分类处理群众诉求，对应当通过其他法定途径解决或答复的，不得以信访处理意见代替，办结后第一时间向省厅申请核销。被申请人收到该转送的信访件后，于2024年5月21日作出《受理告知书》邮寄送达侯某甲，告知“侯某甲：您反映的问题，我们决定予以受理。按照相关规定，将于2024年7月19日（注：最长不超过受理后60日）前办结并书面答复您。在此期间，您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同一问题，本级和上级行政机关不予受理。”被申请人调查核实后，于

2024年7月16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理答复意见书》，答复申请人：“您反映的问题所涉及土地郸城县2018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征前程序合法，土地补偿款、青苗及地上附属物、安置补助费等均已经足额支付，征收程序已经依法实施完毕。该宗土地征地程序合法，补偿款已经全部足额支付到位，不存在违法占地或者违法征收的情形，申请人的主张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2024年7月19日，被申请人通过邮政EMS10931XX7XXXX将涉案答复意见书邮寄送达侯某甲。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意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违法占地与违法征收查处申请书》；2.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电）处理笺；3.自然资源信访信息系统截图；4.《行政处理答复意见书》送达回证；5.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理告知书》；6.《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郸城县2018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8〕1264号）；7.郸城县2018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一书三方案”材料；8.《周口市信访评估备案审查表》；9.《征地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及听证送达回证；10.《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11.放弃征地听证证明；12.郸城县2018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13.郸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某某乡侯某甲反映问题的调查报告》。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

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本案中，申请人侯某甲等3人通过自然资源信访信息系统提交违法占地与违法征收查处申请，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信访系统转送的查处申请后及时予以受理，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逐一调查核实，经核查，涉案土地系郸城县2018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土地，征收前进行了征地告知、听证告知、征地调查等程序，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后，郸城县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县国土资源局、某某乡人民政府等单位具体实施，征地程序合法，征收补偿款全部发放到位，且经公开竞拍已出让给郸城某某医院使用。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查明的事实作出涉案答复意见书，告知申请人不存在违法占地与违法征收的情形，并无不当。

其次，《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对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转送的信访件后，于2024年5月21日作出《受理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侯某甲，2024年7月16日作出《行政处理答复意见书》，2024年7月19日，通过邮政EMS10931XX7XXXX将涉案答复意见书邮寄送达申请人侯某甲，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需要指出的是，向被申请人提交违法占地与违法征收查处申请的是侯某甲、侯某乙、侯某丙三人，案涉答复书仅显示“投诉人侯某甲”确有不妥，本机关予以指正。另外，申请人复议称于2024年5月13日向被申请人邮寄《违法查处申请书》，但申请人并未向本机关提交邮寄的相关证据材料，对此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行政处理答复意见书》（周自行答〔2024〕XX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18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